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嘉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訴訟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

洪千琪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鄭元銘

鄭淑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95萬3,3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56%，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3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132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395萬3,372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112年度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兩造並於民國112

01 年5月30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履
02 約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系爭契約總價金為
03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總包價法），履約保證金為100
04 萬元，預估廢樹枝破碎及去化總計2,914.5公噸。原告已依
05 約破碎及去化廢樹枝總計2,400.81公噸並將現場回復原狀，
06 然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2.(1)A、B、C、D約定，僅給付原
07 告第1至4期款共700萬元，迄今尚未給付第5期款94萬2,173
08 元、第6期款100萬元及履約保證金100萬元，合計294萬2,17
09 3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2.(1)E、F及第16條(八)、第
10 11條(二)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294萬2,173元，及自114年4月9日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5條(-)2.(1)E、F及第5條(-)2.(2)約
15 定，原告需累計完成2,914.5噸廢樹枝再利用處理及去化，
16 並提送期末工作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請領第5期
17 款；另原告完成勞務契約，並協助機關完成驗收動作後，需
18 期限內將現場恢復原狀，始得請領第6期款。然原告未完成
19 2,914.5噸廢樹枝再利用處理及去化，亦未提送期末工作報
20 告經被告審核通過及協助被告完成驗收動作，自不符合前開
21 付款條件，是原告請求給付被告第5、6期款，不符合系爭契
22 約約定。另原告請求返還保證金100萬元部分，因原告違反
23 系爭契約之情節重大，經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全部，則依系爭
24 契約第11條(三)4.約定，被告得將原告所繳之全部保證金不予
25 發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6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貳、反訴部分：

28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承攬系爭計畫，依系爭契約第1條
29 (-)約定，招標文件工作計畫書、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依契
30 約提出之履約文件即工作規畫書，均屬系爭契約文件，兩造
31 應共同遵守。依工作計畫書三(-)1.(2)、(三)、(四)2.3.約定，及

01 服務建議書(二)1.、2.(4)所載，系爭契約待處理廢樹枝數量為
02 2,914.5公噸，反訴被告應於台南市北門掩埋場旁已建置鋼
03 棚區完成破碎廢樹枝至10公分以下，並於廢樹枝破碎後載運
04 至反訴被告永康廠區使用快速發酵機應用高溫好氧發酵技術
05 將廢木材中的有機質進行生物分解發酵製成「有機質肥料原
06 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再將已完成再利用產品原
07 料送往指定加工廠造粒加工或販售至合作農產，始符合系爭
08 契約工作規範及付款條件。依工作計畫書三(四)2.「廠商再利
09 用處理方式，需經機關同意後再行處理」，可知反訴被告執
10 行系爭計畫應依照前開作業流程，若有違反，即屬違反契
11 約。反訴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發現反訴被告之作業車輛062
12 -Y7貨車將未破碎樹枝運出廠區，因而起疑全面清查反訴被
13 告執行系爭契約狀況，進而發現反訴被告未依契約約定方式
14 處理廢樹枝及完成再利用去化。反訴被告雖辯稱本院卷一第
15 175頁附表二載運未破碎廢樹枝離場之行為是其下包商承佑
16 園藝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承佑公司）所為，不可歸責於反訴
17 被告。惟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
18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
19 制，並辦理自主檢查（系爭契約第8條(七)3.、(八)及第九條
20 (一)）。是反訴被告已明顯違反契約，並不因反訴被告同意此
21 部分不予計價，即得認其履約無瑕疵或瑕疵已補正。另因反
22 訴被告之作業車輛在永康廠區短暫停留後，大部分都開往安
23 南區農地，經反訴原告派員前往訪查，發現前開安南區農地
24 堆置大量破碎後廢樹枝，呈平鋪或土堆狀態，與反訴被告11
25 2年10月19日提出「完成1943噸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通知
26 書」產品去化流向表不符，經證人即貨車司機曾志中等人到
27 庭證稱可知，貨車司機將破碎後之廢樹枝載往永康廠區後僅
28 短暫停留數分鐘，即將廢樹枝傾倒在安南區農地，足證反訴
29 被告並未將破碎後之廢樹枝進行任何再利用處理作業。是反
30 訴原告認定反訴被告違反契約且情節重大，而依系爭契約第
31 16條(一)15.約定，以113年7月29日環廢字第1130095132號函

01 (下稱系爭解約函)通知反訴被告解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
02 自屬合法有據。又系爭契約在反訴原告通知解除前，因反訴
03 被告提供不實文件，致反訴原告誤認符合付款條件而給付70
04 0萬元之契約價金，並不能代表反訴被告已履行與受領金額
05 等值之契約工作項目，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反訴被告自應返
06 還上開已給付之價金；又就反訴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前，已
07 完成破碎廢樹枝2400.81公噸部分，反訴原告不爭執，並同
08 意此部分之價值(報酬)，得從上開700萬元部分扣除，然
09 不同意以每公噸1,500元計價，而應依單價分析表核算該部
10 分報酬始為適當。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00萬元，及
12 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委由下包承佑公司在台南市北門掩
15 埋場為廢樹枝破碎的工作，而原先預計廢樹枝再利用是作成
16 肥料或介質土(有機栽培介質)，反訴被告初期有將破碎完
17 之廢樹枝載去永康廠製成肥料，但在生產過程中發現雜質太
18 多，有泥土、石頭、塑膠，無法做成肥料，也不符合農糧署
19 的肥料標準。反訴被告和反訴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鄭元銘告知
20 無法如預期作成肥料(需要使用發酵菌完全發酵，再加上資
21 材生產)，故反訴被告將大部分廢樹枝都做成介質土(有機
22 栽培介質，只需將廢樹枝噴灑枯草桿菌即可)，鄭元銘及鄭
23 華安科長有來現場2、3次亦知悉此情。是反訴被告再利用及
24 去化破碎後之廢樹枝流程，是反訴被告將介質土出售給綠竹
25 林農業有限公司(下稱綠竹林公司)，並由證人即綠竹林公
26 司之負責人陳永龍直接委由永潔資源有限公司、星光環保有
27 限公司(下分稱永潔公司、星光公司)派車將破碎後之廢樹
28 枝載往反訴被告永康廠，陳永龍會提供反訴被告枯草桿菌，
29 由反訴被告之人員將桿菌噴灑後，就讓永潔公司、星光公司
30 的貨車司機將噴灑過枯草桿菌之廢樹枝(即為介質土)載往
31 安南區農場供各農民(綠竹林公司出售給產銷班、個人農

01 民、合作社)使用，農民也都順利收成；反訴原告亦有請人
02 拍攝紀錄片，可見反訴被告有將廢樹枝去化、再利用，並無
03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之情事(介質土散裝還是袋裝、去化地點
04 不符等等僅為枝微末節)。至於反訴被告之下包承佑公司載
05 走未經破碎樹枝，屬於個人侵權行為，反訴被告事先根本不
06 知情，是因為反訴原告北門廠區負責人未盡管理之責、未阻
07 止承佑公司離去，不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且承佑公司自行載
08 走384.26公噸未經破碎之廢樹枝部分，兩造已協議不予計
09 價。詎反訴原告未催告反訴被告補正瑕疵，竟於隔日即112
10 年11月14日起命反訴被告強制停工，根本未給予反訴被告補
11 正瑕疵之合理期間，並逕以系爭解約函通知解除系爭契約，
12 洵屬無據。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第1、2期款項，僅需
13 提出工作規劃書、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設備設置、試
14 車，尚無需實際開始工作即可請領，而第3、4期款項採書審
15 即放款，而反訴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以「完成1943噸廢樹
16 枝再利用及去化通知書(112年6月1日至112年10月13
17 日)」，主張再利用產品全數銷售予綠竹林公司完成去化，
18 反訴原告備查後核付第3期款200萬元及第4期款200萬元，依
19 系爭契約第5條(-)2.(1)A、B、C、D約定，累計給付反訴被告
20 第1至4期款共700萬元，完全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屬於無
21 爭議之部分，依同條(-)4.約定，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部分得
22 辦理付款，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700萬元，即無理
23 由。縱反訴原告解除契約合法，然反訴原告不爭執反訴被告
24 已依約破碎廢樹枝2400.81公噸，參反訴被告是以每公噸1,5
25 00元之對價，委由承佑公司破碎本件廢樹枝，此部分反訴被
26 告已完工部分之報酬應為760萬1,215元【360萬1,215元(已
27 破碎廢樹枝2400.81公噸，2400.81公噸×1,500元)+50萬
28 (已提出工作規劃書、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250萬
29 (設備設置、試車)+100萬(現場已恢復原狀)】，是扣
30 除反訴被告已完工部分之價值後，反訴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
3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1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第385-387頁）：

03 一、原告承攬系爭計畫，兩造並於112年5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
04 約定履約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系爭契約總
05 價金為1,000萬元（總包價法），履約保證金為100萬元，預
06 估廢樹枝破碎及去化總計2,914.5公噸。系爭契約文件包括
07 招標文件、工作計畫書、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及履約文件
08 工作規畫書。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一)所載工作計劃書即
09 反原證2。反原證3是原告投標時提出來的投標文件之一。反
10 原證4是原告得標後提供被告之如何執行系爭計畫的工作規
11 劃。

12 二、系爭契約約定廢樹枝處理再利用方式為原告應在臺南市北門
13 掩埋場旁已建置鋼棚區將廢樹枝破碎至10公分以下，破碎後
14 廢樹枝載運至原告永康廠區製成「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
15 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原告應於完成前開再利用處理之日起
16 30日內將成品原料送往客戶指定加工廠造粒加工或販售至合
17 作農場完成利用產品去化。

18 三、原告於112年10月19日以「完成1943噸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
19 通知書（112年6月1日至112年10月13日）」，主張再利用產
20 品全數銷售予綠竹林公司完成去化，被告備查後核付第3期
21 款200萬元及第4期款200萬元。

22 四、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2.(1)A、B、C、D約定，累計給付原
23 告第1至4期款共700萬元。

24 五、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在北門鋼棚區發現車牌號碼000-00貨
25 車將未破碎樹枝運出離場，故通知原告停止作業，並要求原
26 告檢送執行系爭計畫之車籍資料、GPS軌跡及清運車輛清
27 單，清查後認為原告未依契約約定處理再利用廢樹枝製成肥
28 料使用，以系爭解約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5.「違
29 反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約定，解除契約，要求原
30 告於文到30日內繳回700萬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1條(三)4.約
31 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100萬元。原告於113年7月31日收

01 受前開通知。（惟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貨車非其所僱貨
02 車，其事先不知情，乃下包承佑公司自行雇車前往載運樹
03 枝，其否認有未依契約處理再利用）

04 六、原告從112年6月27日至同年11月13日從北門鋼棚區載運廢樹
05 枝離場之車輛GPS軌跡如本院卷一第177-180頁附表三所示。

06 （惟原告主張其中如本院卷一第175頁附表二所示34車次非
07 其所雇，是下包趁職務之便載走未破碎樹枝，管理門禁是被
08 告，不可歸責原告。）

09 七、原告在113年8月1日「112年度台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利
10 用處理計畫」履約爭議討論會議，同意計畫履約期間未破碎
11 樹枝384.26公噸（即附表二所示），不予計價；但如附表二
12 編號1至27原告已受領101萬3,414元完畢，迄今仍未繳回。

13 （惟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之金額不足清償其報酬，故無需繳
14 回）

15 八、若本件本訴有理由，則利息起算日為114年4月10日；若本件
16 反訴有理由，則利息起算日為113年8月31日。

17 九、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破碎廢樹枝2400.81公噸。（但被告抗辯
18 全部未完成再利用及去化）

19 十、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製成肥料或介質土的比例。（但被告抗辯
20 原告投標時承諾要全部做成肥料）

21 肆、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因本件原告係以系爭契約為請求權基礎，而本件反訴之主要
23 爭點則為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解除，是本件反訴之認定結果
24 影響本訴之請求，故以下就反訴部分先行論述，合先敘明。

25 二、反訴部分：

26 (一)反訴被告未依約再利用及去化，違反系爭契約情節重大，反
27 訴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合法有據：

28 1.查反訴被告承攬系爭計畫，兩造並於112年5月30日簽訂系爭
29 契約，約定履約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系爭
30 契約總價金為1,000萬元（總包價法），履約保證金為100萬
31 元，預估廢樹枝「破碎」及「去化（再利用）」總計2,914.

01 5公噸；系爭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一)所載工作計劃書（本院卷
02 一第83-87頁）約定，廢樹枝處理再利用方式為反訴被告應
03 在臺南市北門掩埋場旁已建置鋼棚區將廢樹枝破碎至10公分
04 以下，破碎後廢樹枝載運至反訴被告永康廠區製成「有機質
05 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反訴被告應於完成
06 前開再利用處理之日起30日內將成品原料送往客戶指定加工
07 廠造粒加工或販售至合作農場完成利用產品去化（不爭執事
08 項一、二）。可知反訴被告為承攬人，反訴原告為定作人，
09 系爭契約之履約標的為系爭計畫，總價金為1,000萬元，則
10 反訴被告之主給付義務即應完成之工作為將廢樹枝「破碎」
11 及「去化（再利用）」總計2,914.5公噸，而總價金1,000萬
12 元性質上則為反訴被告之承攬報酬，合先敘明。

13 2.如不爭執事項九，兩造不爭執反訴被告已依約將廢樹枝「破
14 碎」2400.81公噸，惟反訴原告主張此2400.81公噸之廢樹枝
15 反訴被告全部未依約完成「去化（再利用）」，卻向反訴原
16 告請領分期款項，而構成違反契約情節重大之解約要件，是
17 本件爭點厥為反訴被告是否已依約完成「去化（再利
18 用）」？經查：

19 (1)反訴被告自陳，反訴被告初期有將破碎完之廢樹枝載去永康
20 廠製成肥料，但在生產過程中發現雜質太多，有泥土、石
21 頭、塑膠，無法做成肥料，故反訴被告將大部分廢樹枝都做
22 成介質土（有機栽培介質，只需將廢樹枝噴灑枯草桿菌即
23 可）。反訴被告再利用及去化破碎後之廢樹枝流程，是反訴
24 被告將介質土出售綠竹林公司，並由證人陳永龍直接委由永
25 潔公司、星光公司派車將破碎後之廢樹枝載往反訴被告永康
26 廠，陳永龍會提供反訴被告枯草桿菌，由反訴被告之人員將
27 桿菌噴灑後，就讓永潔公司、星光公司的貨車司機將噴灑過
28 枯草桿菌之廢樹枝（即為介質土）載往安南區農場供各農民
29 使用等語。姑不論反訴被告是否有在廢樹枝上噴灑枯草桿
30 菌，噴灑後該廢樹枝是否即謂介質土（有機栽培介質），已
31 誠屬有疑。惟單從反訴被告所稱再利用及去化之實際過程，

01 顯然已與工作計畫書、反訴被告投標時自行提出之「112年
02 度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服務建議書、
03 工作規書（本院卷一第83—130頁）所載之再利用處理方式
04 不符；又依工作計畫書三(四)作業規定2.所載，反訴被告再利
05 用處理方式，需經機關同意後再行處理，而反訴被告未經反
06 訴原告同意，即擅自變更「去化（再利用）」之處理方式，
07 已然有違系爭契約約定之履約方式。

08 (2)至反訴被告雖辯稱因雜質太多無法做成肥料，有經反訴原告
09 同意做成介質土等語，為反訴原告所否認，而反訴被告稱11
10 3年1月19日履約爭議會議紀錄（本院卷二第97-108頁）可
11 證。惟查，從該會議紀錄可知鄭華安科長談及反訴被告於評
12 選時未告知不能做成肥料的問題，且若有問題應循契約變更
13 機制等語（本院卷二第102頁），反而能證明反訴原告未同
14 意反訴被告自行變更再利用處理方式。況反訴被告112年10
15 月19日以「完成1943噸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通知書（112年6
16 月1日至112年10月13日）」，主張再利用產品全數銷售予綠
17 竹林公司完成去化（不爭執事項三），其內容記載介質土2,
18 834包、肥料2,148包，備註：綠竹林將肥料、介質土交至虎
19 山農場等語，另附上月出貨對帳單、發票為據（本院卷一
20 第131-146頁）；然此與反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
21 時自陳廢樹枝大部分都做成介質土等語（本院卷二第37-39
22 頁），以及大部分之廢樹枝都是送往安南區農地之客觀事實
23 （本院卷一第177-180頁附表三）顯然不符。是本院難以上
24 開「完成1943噸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通知書（112年6月1日
25 至112年10月13日）」及月出貨對帳單、發票逕認反訴被告
26 確已依約完成1,943噸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又若反訴被告
27 真有將上開再利用之方式告知並得反訴原告之同意，何需製
28 作與事實不甚相同之「完成1943噸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通知
29 書（112年6月1日至112年10月13日）」向反訴原告請款，何
30 不直接載明廢樹枝噴灑枯草桿菌製成介質土之數量及送往安
31 南區農地等情。甚且，經反訴原告發現安農區農地堆放廢樹

01 枝而產生履約爭議時，反訴被告仍於113年8月1日函覆反訴
02 原告「其餘2,400.81公噸之木料進廠進行『發酵』程序後，
03 製成肥料3,784包與介質土3,117包，每月木材使用量與肥料
04 生產數量詳如表格，相關製作成品，統一經由綠竹林公司陳
05 永龍先生，作為農民代表，依據虎山農場，綠竹林農場等多
06 位合作農民，實地工作需求及施作後反饋進行派發後投入各
07 農場實際使用」等語（本院卷二第79-82頁），隻字未提及
08 無法發酵、無法做成肥料及實際是送往安南區農地等情；另
09 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開始即提出「為何廢樹枝會出現在安南
10 區農地」之質疑，然反訴被告並未第一時間及時說明是將廢
11 樹枝噴灑枯草桿菌後載往該處當成介質土，反辯稱破碎的廢
12 樹枝載到反訴被告永康廠卸貨，卸貨後車就走了，剩下的事
13 情都在永康廠處理，貨車是租趟次、不是整天，所以載完廢
14 樹枝後去哪裡反訴被告也不知道等語（本院卷一第303頁、
15 本院卷二第37頁），直至證人即貨車司機到庭作證後，始改
16 口稱本件廢樹枝之去化（再利用）流程如上所述。反訴被告
17 上開提供與事實不符之文件請款、前後說詞矛盾等行為，令
18 人更加懷疑此2400.81公噸之廢樹枝是否確實有「去化（再
19 利用）」；而反訴原告稱不知悉亦不同意反訴被告變更再利
20 用處理方式，且反訴被告將破碎後之廢樹枝放置安南區農地
21 未為去化（再利用）等語，則非顯然無稽。

22 (3)又證人即永潔公司、星光公司之貨車司機曾志中、陳建璋、
23 梁家宗、章繼正、李威成、方智忠均到庭證稱「在北門掩埋
24 場載完樹枝之後，到嘉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廠）刷聯
25 單GPS條碼（過磅單）、過程5至10分鐘或10至15分鐘，再到
26 他們交代的國道八號交流道的附近下貨（安南區農
27 地）。」、「嘉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確認樹枝數量後，全數
28 原封不動載運到農地、沒有卸貨也沒有上貨」等語（本院卷
29 一第387-418頁）。本院審酌上開六名證人所述大致相符，
30 且與客觀上廢樹枝運送貨車之GPS定位紀錄、停留時間（本
31 院卷一第177-180頁附表三）互核相符；又證人與兩造均無

01 親屬、僱傭或特殊信賴關係，難認證人有何甘冒偽證罪之風
02 險為有利於當事人一方之證詞，是本院認上開證詞應屬可
03 採。又從上開證詞可見，貨車司機將廢樹枝從北門掩埋場載
04 到反訴被告永康廠時，僅有刷條碼、過磅確認樹枝數量後，
05 就將廢樹枝全數原封不動載運到安南區農地，沒有卸貨也沒
06 有上貨，亦無人證稱有看到反訴被告有何加工製成介質土之
07 情事；佐以上開貨車於永康廠停留時間多為5至20分鐘，甚
08 至有些車次停留時間小於2分鐘等情綜合判斷，堪認反訴原
09 告主張反訴被告僅將破碎後之廢樹枝原封不動載到安南區農
10 地放置，未為再利用處理等語為真。則反訴被告實際上未依
11 約將廢樹枝再利用及去化，卻申領分期款，顯係違反系爭契
12 約情節重大，故反訴原告以系爭解約函通知反訴被告解除系
13 爭契約全部，自屬合法有據。

14 (4)至證人即綠竹林公司之負責人陳永龍雖到庭證稱「112年間
15 有向反訴被告購買有機肥、介質土，介質土是從北門那邊的
16 破碎樹枝木，我自己找貨運行（星光、永潔公司）去載」、
17 「那都是有機的東西在一起，反訴被告之前跟我說裡面會有
18 加什麼菌，我看不出來，但我的客戶說可以，我不是拿來自
19 己種好玩的，一定是我的客戶說可以，我收我應得的東西。
20 客戶如果說不行，就不能收。」、「反訴被告好像有跟我講
21 有加飼養菌，有的可以增加鉀，有的要降低抗蛋比。肥料有
22 歐美進口，一公斤幾千元，我們在意的是有機質，他說有加
23 菌，我也是聽一聽，絕對也是有加菌。我無法看到菌，但農
24 民用了後瓜果與農作物都沒有問題。」、「他問我那些菌可
25 不可以，我說可以，我不可能到工廠去看有沒有加。」等語
26 （本院卷二第41-50頁）。惟此與反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稱
27 「陳永龍會提供我們枯草桿菌，來都是35頓大牛，現場人員
28 說把菌噴上去灑一灑就好，車子停在永康廠，我們的人上去
29 噴一噴，就讓他們回去他們的農場，因為他們要調配成分、
30 比例」等語（本院卷二第39頁）已然不符。證人陳永龍根本
31 未提供反訴被告枯草桿菌，亦不知反訴被告是否有在廢樹枝

01 加什麼菌，僅泛稱廢樹枝為有機質、確實有供作農業使用。
02 另證人即心安農場（官田區）農民何俊男固到庭證稱「我是
03 112年下半年跟陳永龍拿介質土，就是有機質介質土；最主
04 要的形狀就是打碎的木頭，裡面有點土；陳永龍說這個介質
05 土原料是從反訴被告那邊來的；基本上木頭就是介質土。因
06 為木頭在我們來說是有利用的價值，和一般人的認定不同，
07 我們認定木頭對土壤都是有機質。有處理過的木頭味道會偏
08 酸，因為發酵，有處理過的顏色會比較黑。我確定是有處理
09 過的，因為沒有處理過的味道跟顏色不一樣。我沒有要求添
10 加什麼物質，只要有發酵，我們下到土裡面，會再發酵一
11 次，這個東西要提供的是有機質，是很大成份，發酵方式不
12 會影響有機質的變化，所以我從顏色、味道認定有發酵，但
13 發酵的程度對我而言不重要。陳永龍提供給我的介質土，全
14 部用在我官田區的心安農場裡面；我沒有在安南區那邊耕作
15 農地」等語（本院卷二第301-307頁）。可知證人何俊男為
16 心安農場之農民並未在安南區耕作農地，則其所取得之介質
17 土，與反訴被告放置於安南區農地之廢樹枝是否相同即屬有
18 疑，此外對證人何俊男而言其認為木頭本身就是介質土，則
19 無論反訴被告是否有加工，對土壤都是有機質，都能用於農
20 作上，而其雖證稱該批介質土是有經處理過的，但其所謂之
21 處理是經「發酵」，其亦不清楚是否有添加什麼物質。是上
22 開證人陳永龍、何俊男之證詞亦不足令本院相信反訴被告辯
23 稱「有在永康廠將廢樹枝噴灑枯草桿菌製成介質土」等語為
24 真。另反訴被告固提出「島嶼生機-樹枝廢料循環再利用」
25 影片佐證有依約再利用及去化，惟上開影片拍攝地點均為仁
26 德區虎山農場，並沒有安南農場的部分（本院卷二第266
27 頁），自亦難認堆放於安南區農場之上開廢樹枝業經反訴被
28 告依約再利用及去化。

- 29 3. 綜上述，本件反訴被告未依約將破碎後之廢樹枝完成再利用
30 及去化，違反系爭契約情節重大，反訴原告以系爭解約函通
31 知反訴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全部，自屬合法有據。

01 (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95萬3,372元本息：

02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04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05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59條第1
07 款、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既經反訴原
08 告於113年7月31日合法解除（不爭執事項五，反訴被告於該
09 日收受系爭解約函），則反訴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請求反
10 訴被告返還已收受之價金700萬元本息。

11 2.惟上開700萬元本息部分應扣除反訴被告已完成部分工作之
12 價值，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61頁，兩造僅爭執應
13 扣除之金額為若干）。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約定廢樹枝破碎及
14 去化（再利用）2,914.5公噸、總價金為1,000萬元，則廢樹
15 枝破碎及去化（再利用）每公噸價金為3,431元（1,000萬元
16 ÷2,914.5公噸）。而其中「破碎」及「去化（再利用）」每
17 公噸占比金額，參以反訴被告投標時自行提出之「112年度
18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服務建議書表一
19 單價分析表（本院卷一第95頁）所列，廢樹枝破碎費用145
20 萬7,250元（項次1）、原料運輸費用（破碎後木材運輸費
21 用）170萬1,000元（項次7），可知廢樹枝「破碎」相關費
22 用為315萬8,250元（145萬7,250元+170萬1,000元）；再利
23 用處理費用396萬9,550元（項次10）、成品載運費用（再利
24 用完成運輸費）170萬1,000元（項次8），可知廢樹枝「去
25 化（再利用）」相關費用為567萬550元（396萬9,550元+17
26 0萬1,000元）；其餘設備搬遷費用2萬1,000元（項次2）、
27 設施維護費用10萬200元（項次9）、整地費用15萬元（項次
28 11）及操作人員薪資42萬元（項次3）、計畫主持人薪資18
29 萬元（項次4）、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薪資16萬元（項次5）、
30 行政人員薪資14萬元（項次6），共計117萬1,200元則屬完
31 成廢樹枝「破碎」、「去化（再利用）」之共通費用，應平

01 均算入「破碎」、「去化（再利用）」所需之費用（即各58
02 萬5,600元）。則就總價金1,000萬元中，廢樹枝「破碎」相
03 關費用為374萬3,850元（315萬8,250元+58萬5,600元）；
04 廢樹枝「去化（再利用）」相關費用應為625萬6,150元（56
05 7萬550元+58萬5,600元）。從而得知，廢樹枝「破碎」與
06 「去化（再利用）」相關費用占比分別為37%（374萬3,850
07 元÷1,000萬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63%（625萬6,150
08 元÷1,000萬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廢樹枝「破碎」
09 每公噸價金以1,269元（3,431元×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計算為合理。而反訴被告已完成之部分為「破碎」廢樹
11 枝2400.81公噸（不爭執事項九），此部分價值（報酬）為3
12 04萬6,628元（2400.81公噸×1,26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3 入），自應於上開700萬元本息中予以扣除。從而，反訴原
14 告僅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95萬3,372元本息（700萬元－304
15 萬6,62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3. 至反訴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5條價金之給付條件可知，提
17 交工作規劃書、計畫人員名冊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經機關
18 審核通過後，即可請領第1期款（50萬）；完成本計畫之相
19 關設備之設置，試車需經機關審核通過，即可請領第2期款
20 （250萬元），此部分已完成應扣除300萬元等語。惟依上
21 述，系爭契約之總價金1,000萬元為反訴被告之承攬報酬，
22 反訴被告是否可以取得承攬報酬，仍應視其是否已完成承攬
23 工作以及完成之程度，而本條僅為工程款之分期給付條件，
24 難以此計算已完成之工作價值；況系爭契約業經反訴原告合
25 法解除，反訴被告自無從再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保留已受
26 領之價金；而系爭契約經解除後，反訴被告自應將現場回復
27 原狀，則其抗辯已將現場回復原狀為由應扣除100萬元部
28 分，亦屬無稽。又反訴被告另抗辯其已完成「破碎」廢樹枝
29 2400.81公噸部分，單價應參照其委由承佑公司破碎廢樹枝
30 之單價每公噸1,500元計算，惟經反訴原告爭執單價過高，
31 而基於契約之相對性，本院尚難逕為憑採；又對此兩造均未

01 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破碎廢樹枝之市場行情，故本院乃參以系
02 爭契約文件之一部即「112年度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委託再
03 利用處理計畫」服務建議書之表一單價分析表予以核算適當
04 之價值，均併予敘明。

05 三、本訴部分：

06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2.(1)E、F及第16條(八)約定，請求被
07 告給付第5期款94萬2,173元、第6期款100萬元本息，為無理
08 由：

09 1.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2.(1)E、F及第5條(一)2.(2)約定，本訴原告
10 需累計完成2,914.5噸廢樹枝再利用處理及去化，並提送期
11 末工作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請領第5期款；另本
12 訴原告完成勞務契約，並協助機關完成驗收動作後，需期限
13 內將現場恢復原狀，始得請領第6期款。第16條(八)約定，因
14 可歸責於機關即本訴被告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
15 停執行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16 2.查原告未完成2,914.5噸廢樹枝再利用處理及去化、未完成
17 勞務契約，亦未提送期末工作報告經被告審核通過及協助被
18 告完成驗收動作，形式上已不符合請款條件。況如上述，系
19 爭契約已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全部解除，原告自無從再
20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6條(八)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21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二)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10
22 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23 1.按系爭契約第11條(二)約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
24 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第11條(三)4.約定因
25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
26 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全部
27 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28 2.查原告未依約再利用及去化，違反系爭契約情節重大，經被
29 告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全部，已如上述。則本件即屬可歸責於
30 廠商即原告而解除全部契約之情形，依系爭契約第11條(三)4.
31 約定，被告自得將全部保證金本息不予發還，是原告依系爭

01 契約第11條(二)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100萬元本
02 息，為無理由。

03 伍、綜上所述，(一)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2.(1)E、F
04 及第16條(八)、第11條(二)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94萬2,173元，
05 及自114年4月9日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二)
07 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
08 付395萬3,372元，及自113年8月31日（不爭執事項八）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陸、假執行之宣告

12 (一)本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3 麗，應併予駁回。

14 (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5 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
1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7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一)本訴部分，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二)
21 反訴部分，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4 法官 王淑惠

25 法官 陳永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玉芬